|  |  |
| --- | --- |
| 临夏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 文件 |
| 临夏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

 临州卫〔2021〕222号

关于印发临夏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健康监测和指导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州疾控中心，州级相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临夏州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实施方案》（临州办发〔2018〕150号）和《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和指导方案的通知》（甘卫食品发〔2021〕480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监测体系，综合评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效果，开展有针对性的膳食指导和营养宣传教育，临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夏州教育局制定了《临夏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和指导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和指导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甘教国资发[2019]6号）要求，切实强化落实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主体责任,发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和指导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督查培训，保障监测实施

各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部门、疾控中心要建立定期沟通协商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督导和考核。为切实履行好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工作职责，提升工作效能，我州成立了《临夏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和指导工作小组》（见附件1），工作小组要发挥作用，适时组织对监测工作进行培训和指导，确保监测工作质量。州疾控中心要及时了解各县市监测工作进展，及时审核县市级疾控中心监测数据。各级疾控中心按要求及时完成监测数据网络直报和监测评估报告，并报送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临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夏州教育局

 2021年12月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夏州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和指导方案

一、监测目的

掌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全州农村地区学生的营养健康和生长发育状况及其影响因素，评价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效果，并开展有针对性的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和膳食指导，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学生营养与健康相关政策提供基础信息。

二、监测对象和内容

全州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监测县、学校、班级和学生的选择，要保证样本代表性，保持相对固定，实施跟踪监测。

（一）常规监测

**1.常规监测对象**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临夏市、临夏县、永靖县、和政县、积石山县、广河县、东乡县开展常规监测工作。按随机抽样的原则，在县城和农村分别抽取10%左右的小学和初中学校，每个县10所以上学校作为常规监测学校。常规监测学校的选取兼顾学校食堂供餐和企业（单位）供餐、中心校、村小和教学点比例。从小学一年级到初中三年级以教学班为单位，每个年级抽取1-2个班，约40人，男女生各半，参加常规监测。

**2.常规监测指标**

学校和学生的基本信息来源于“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或“学籍管理系统”。实施监测前，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进行核实。

监测县实施情况。包括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补助标准、当地经济水平等信息。

学校实施情况。包括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食堂建设、饮食供应、健康教育、营养宣传、体育活动等信息。

学生身高和体重。采用统一设备，测定晨起空腹身高和体重（精确到0.1cm和0.1kg）。

（二）重点监测

**1.重点监测对象**

国家试点县康乐县开展重点监测工作，并在监测评估期间保持固定，实施跟踪监测。

在县城和农村分别抽取10%左右的小学和初中学校，10 所以上学校作为常规监测学校，完成上述常规监测指标。在常规监测学校中，再选择县城有代表性的小学和初中各1所、农村有代表性的小学和初中各3所作为重点监测学校；8所学校要兼顾各种供餐模式和区域分布。从小学一年级至初中三年级，每个年级抽取1-2个班，约40人左右，男女生各半。每个重点监测县的重点监测学生达到1500人以上。（见附件2）

**2.重点监测指标**

学生生活方式与健康。对重点监测的小学三年级以上和初中的学生，调查食物摄入、饮食行为、营养知识、身体活动、青春期发育及常见病发生等情况。

学生生长发育。采用统一仪器和方法，测定或收集重点监测学生的腰围和坐高等体格发育指标，肺活量、握力、视力、龋齿、血压等生理指标。

学生营养状况生化指标。测定所有重点监测学生的全血血红蛋白。选择县城和农村小学和初中各1所重点监测学校；从小学一年级到初中三年级，每个年级随机抽取约40人，男女生各半，每县360人。采集静脉血或粪便，测定血清维生素A等易缺乏维生素或矿物质、以及血脂等慢性病相关指标。

学生体能。学校提供重点监测学生上学期期末体育主要科目测试结果。

学生因病缺课。在6月初和12月初，学校报送过去1个月内学生的因病缺课情况。

学校食物供应。在1月初、5月初、7月初、11月初，学校报送过去两个月内学校食堂主要食物采购和使用情况、供餐人数等信息。

家长情况。对重点监测学生的家长，了解经济状况、营养知识、生活方式、对学生健康评价等。

三、监测时间

从2021年开始，每两年为一个周期。由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教育部门配合，第一年开展培训、现场调查和数据录入，于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健康体检、问卷调查和数据报送工作。第二年进行生化指标检测、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并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开展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和膳食指导。

四、监测数据报送与报告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监测学校采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系统”报送数据。州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审核数据，网络直报实行省级终审责任制。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汇总清理当年监测数据，反馈给各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第二年6月前，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监测评估报告。各单位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数据安全管理，防止意外丢失和泄密。

五、营养宣教和膳食指导

结合监测发现的问题，依据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利用“学生电子营养师”等配餐系统指导学校合理供餐。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宣传教育活动，逐步推进营养校园和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试点，培养学生均衡膳食和勤俭节约的理念。

六、组织保障

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和指导工作，加强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本级实施工作方案，组织人员培训，开展督导检查和考核。各级疾控中心要积极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工作手册具体要求，落实工作经费，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培训督导检查，严格质量控制，按期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和指导。

附件：1.临夏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和指导工作小组及成员名单

2.常规监测和重点监测调查内容和时间

附件1

临夏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和指导工作

小组及成员名单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永胜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汪梅芳 州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马 静 州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中心主任

候宝蕾 州教育局校产办主任

 井鹤龄 州疾控中心食品安全科科长

指导小组

组 长：裴生鹏 州疾控中心副主任

成 员：马 静 州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中心主任

 井鹤龄 州疾控中心食品安全科科长

 马梅兰 州疾控中心健康促进教育所副所长

 刘倩霞 州疾控中心食品安全科科员

 膳食指导和营养健康专家小组

组 长: 裴生鹏 州疾控中心副主任

成 员: 井鹤龄 州疾控中心食品安全科科长

张绍鹏 州人民医院临床营养科主任

 何建平 州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陈建平 州疾控中心副主任营养技师

 刘倩霞 州疾控中心食品安全科科员

以上工作组人员如遇职务变动，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常规监测和重点监测调查内容和时间

|  |  |
| --- | --- |
| **时间** | **2021年** |
| **1-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常规监测+重点监测 | 县基本情况表（表1） |  |  |  |  |  |  | √ |  |  |  |
| 学校基本情况表（表2） |  |  |  |  |  |  | √ |  |  |  |
| 体检表1（身高、体重） |  |  |  |  |  |  |  | √ |  |  |
| 重点监测 | 供餐单位供餐表（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出勤表（表4） |  |  |  | √ |  |  |  |  | √ |  |
| 学生调查表（表5） |  |  |  |  |  |  |  | √ |  |  |
| 家长调查表（表6） |  |  |  |  |  |  |  | √ |  |  |
| 体检表2（坐高、血压等） |  |  |  |  |  |  |  | √ |  |  |
| 生物样品采集（血样等） |  |  |  |  |  |  |  | √ |  |  |
| 上学期体育测试结果 |  |  |  |  |  |  | √ |  |  |  |

\*1-2月、7-8月以假期为主，不收集《供餐单位供餐表》

\*小学三年级及以上和初中参加重点监测的学生填写《学生调查表》

|  |
| --- |
|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临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6日印发 |